

入出國及移民法-新制說明

自113年3月1日起實施

增訂外國人延期停留規費

外國人持效期60天以上且未加註不可延期的停留簽證來臺，停留期間屆滿前，如有繼續停留必要，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停留，申請規費為新臺幣300元。

備註

每次延期期間不能超過原簽證許可的停留期間，且合計停留期間，不能超過6個月。





增訂外籍父母逾期解管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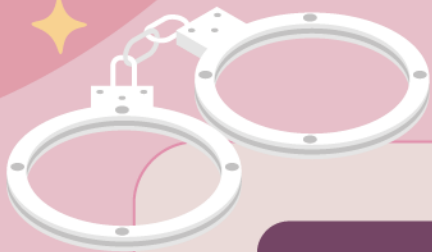
外國人因逾期停留、居留或非法工作經禁止入國，如果其親生子女為有戶籍國民、合法居留的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的外國人，得申請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。



修正外國人逾期管制期間

外國人在臺逾期停、居留之禁止入國期間，最長由3年修正為7年。





增訂罰則—打擊人蛇集團

「人蛇集團」安排外國人以偷渡等方式非法入國，或者安排外國人或國民以偷渡等方式非法出國



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；意圖營利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並處罰未遂犯。





增訂罰則—防止幕後安排 外國人從事與來臺原因不符活動

「幕後集團成員」安排外國人來臺從事與許可停留、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的人，例如，安排外國人來臺行乞、賣藝、兜售物品、以私人名義募款或坐檯脫衣陪酒等



「幕後集團成員」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



提高罰則—嚇阻逾期停居留

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



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





增訂罰則—防止容留/藏匿/隱蔽 逾期人士從事不法活動

意圖使逾期停留、居留的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從事不法活動，而「容留」、「藏匿」或「隱避」他們的人，例如：「意圖」使逾期停留或居留的外國人坐檯脫衣陪酒，而「容留」在小吃店，以其他處所「藏匿」，或者遇警察機關或移民署人員查緝時，使之「隱避」的人



行為人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



強制出國處分程序 增訂律師通譯在場權

移民署依規定強制(驅逐)外國人出國前，當事人得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召開審查會時委任律師及通譯在場。



更多資訊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
《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專區》



內政部移民署 關心您

